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州生态环境局（5类5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普遍适用	
2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普遍适用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州生态环境局（5类5项）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2〕73号）；《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普遍适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	州（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